

延安市桥北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林业产业发展补助项目合同书

甲方：延安市桥北国有林管理局

乙方：富县林源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延安市桥北国有林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关于延安市桥北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林业产业发展补助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 选定 富县林源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经甲、乙双方协商, 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服务期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二、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 延安市桥北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林业产业发展补助项目。
- 项目地点: 陕西子午岭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辖区 7 林班, 任家台生态实验林场辖区 9 林班。
- 项目面积: 共计 500 亩, 其中陕西子午岭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250 亩连翘种植, 任家台生态实验林场 250 亩黄精种植。

三、合同价款

- 合同价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捌仟伍佰柒拾伍元整(¥498575.00 元)。
合同价款包括: 苗木、种子、人工费用、税费、保险等为完成该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
-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最终结算以审计结果为准。

四、履约保证金收取及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收取：为保证项目建设任务顺利实施完成，乙方在施工前向甲方交纳合同价款3%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壹万肆仟玖佰伍拾柒元整(14957.00元)乙方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后，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及时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付款方式：合同文件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40%作为项目预付款，用于购置苗木、种子等物资；项目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60%尾款。

五、项目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竣工验收前各项标准符合设计和施工要求，做到设计、施工、质量均符合具体要求。

六、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精心组织施工管理，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等监督、检查和验收。
2. 负责施工现场协调工作。
3. 根据施工情况要求乙方增减施工人数，满足施工生产需要。对施工质量低劣、技术差、不服从指挥、有违法乱纪行为的人员予以清退。
4.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章制度，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劳动保护等工作。

2. 严格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甲方技术人员的要求施工，确保当年出苗成活率达到90%以上。根据甲方的管理要求合理组织施工，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确保工期，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工、工期拖延损失及各种罚款。

3. 施工期间严禁一切野外用火，严禁借施工之机盗伐采挖林木等违法行为，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4. 施工中乙方的一切安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应如数赔偿。

5. 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 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支付务工人员工资，承担因此项工作不到位而引起的纠纷或当地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及责任后果。

七、合同履行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应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检查验收

项目实施完成后，经乙方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依据《延安市桥北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林业产业发展补助项目作业设计》及其它造林相关技术规程,对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九、违约责任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申请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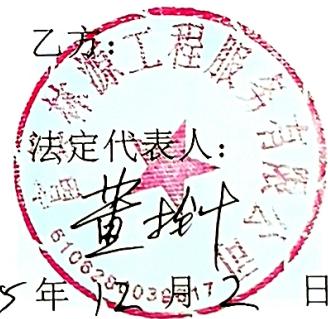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12月2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12月2日